

论农业劳动组织规模 及其变化的规律性

陈华山

农业劳动组织属于生产关系的经济范畴。本文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基本经济规律,以农业经济的实际情况为依据,对农业劳动组织规模及其变化的规律性进行一定的探讨。

一、问题的提出

针对近、现代农业经济中出现的各种现象,人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问题。例如,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人们在“一大二公”的理论支配下,似乎农业公社(苏俄和苏联1925年前存在的一种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农村人民公社、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但是,它们的普遍实行,不仅远未达到预期的目的,而且农业劳动者积极性低下,农业资源浪费严重,农业生产停滞不前或发展缓慢。其原因安在?答曰:“吃大锅饭”,农业劳动者的收入与劳动成果脱节。再如,为什么我国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答曰:家庭联产承包制是适合我国当前农业生产力水平,把农业劳动者经济利益与劳动成果直接挂勾的好形式,因而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再看国外的情况,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本在工业等非农业部门早已占据优势,美国一些巨型垄断组织曾于60年代一度闯进农业中,但站不住脚,很快就收兵回营了。这是为什么

呢?这些资本家说:没有盈利,效率不高,难于管理。为什么经济高度发达的日本,至今仍然几乎没有什么资本家大农场,美欧诸国的农业中仍然以家庭农场为主体?答曰:家庭农场宜于管理,效率较高,且有利于减少失业。这些回答,在一定意义上说,当然不无道理,但仔细想来,又似乎太简单了一些,没有在理论上作出充分阐述。

农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现代农业经济的发展,显然是一项综合性的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各个方面,包括产前、产中、产后等一系列问题。就农业产中而言,即就农业生产过程本身来说,也涉及到农业劳动者积极性的发挥、农用水利基本建设及其配套,农用生产资料的使用,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发明和推广应用,国家农业政策、农业经济管理体制等一系列问题。所以,必须给予系统的综合的回答。限于篇幅,在这里,仅就农业劳动组织模式及其变化趋势作一些探讨,并力图从这方面回答上面提出的问题。

二、农业劳动组织的两种类型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经济学界在讨论农业劳动组织规模问题时,往往对农业劳动组织的类型、性质及其规模的变化规律缺乏正确的认识,并由此引出一系列错误的结论来。

综观国内外农业经济发展的历史与现

状，不难发现，在农业生产全过程中有两大类不同类型的劳动组织，即狭义的农业劳动组织和广义的农业劳动组织。

所谓狭义的农业劳动组织，即农业产中的劳动组织，也就是农产品生产过程本身的劳动组织。大家知道，农产品品种繁多，其生产过程各异，这里所说的农业产品生产过程本身，不包括产前和产后。例如，种植业中从播种到收割，畜牧场饲养猪牛中从小猪牛饲养成可供宰杀的猪牛，渔业中从放养小鱼到打捞成鱼等，即为产中，也就是农业生产本身（当然，由于劳动对象和经营目的不同，农业本身的生产过程也大不一样，苗圃业，仅从播种到收获树苗，而渔种场则从母鱼产卵到育成鱼苗，母猪场则到育成小猪为止）。对于农业产中的劳动组织，人类社会历史上也出现过各种各样的形式，如原始社会的原始群、部落，罗马帝国的奴隶主农场，西欧中世纪的庄园，中国春秋战国之交以来的家庭小农，苏联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现代西方国家的资本家农场和家庭农场，现代中国的家庭联产承包制下的家庭农户，等等。其中，大农场中往往还没有各种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劳动组织，所不同的只是后者不是独立的经济单位而已。严格意义上说，农业生产本身的劳动组织指的是与独立经济单位合为一体的劳动组织。这在性质上与农场下属的单纯的劳动机构显然是有区别的。

广义的农业劳动组织是社会性的农业劳动组织，即从生产农用生产资料到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最终消费的劳动组织。相对狭义农业劳动组织而言，广义农业组织有如下主要特点：①范围广，包括产前、产中和产后全部生产过程的各种具体的劳动组织；②与前一点相联系，广义农业劳动组织的具体形式多种多样，且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劳动组织形式千差万别。一般说来，在现代化条件下，产前和产后的农业劳动组织属于工业、运输和商业部门的劳动组织。即使是产

前、产中或产后各自内部的劳动组织形式也大不一样；③在现代化条件下，产中的农业劳动组织多数仍为农业生产本身的劳动组织，但也有一部分属于工商业性质的范畴，如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包括播种、除草、施肥、杀虫、技术服务等）的各种类型的农业服务公司或合作社；④就整体而言，这种社会性农业劳动组织不像狭义农业劳动组织那样有统一的严格的组织机构。所以说，广义的即社会性农业劳动组织的不断发展，是农业生产社会化水平日益提高的表现形式，是农业与其他经济部门的关系日益密切，相互依存程度不断提高的表现。

上述两种类型农业劳动组织规模的变化趋势是大不一样的，在很大程度上甚至是截然相反的。

三、狭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的变化趋势

众所周知，农业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且至今仍是最基本的物质生产部门之一。综观人类农业的发展史，狭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呈现出由大变小的总趋势。虽然在现代条件下出现了若干新的变化，但就整体而言，迄今尚未根本改变这种总的变化趋势。

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技术水平低下，工具简陋，我们的祖先不得不以原始群或部落为单位，集体进行农耕、采集、捕猎等农业生产活动。例如，要开垦荒地、推倒大树，显然不是任何个人或少数几个人所能做到的；即使是采集野果，打猎捕鱼，也只能集体活动，否则势必遭受猛兽的袭击，连生命也无保障。所以，那时的农业生产活动，只能是集体活动。原始群或部落有多大，其农业劳动组织规模就有多大。而且，当时手工业尚未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广义农业劳动的组织与狭义农业劳动组织是合为一体的。

到了奴隶制社会，农业劳动组织不再以原始群或部落为单位，手工业和商业也从农

业中分离出来了。但是，狭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仍然是相当大的。例如，在古罗马帝国，奴隶主农场所拥有的奴隶，少则数十人，多则达数千人。

在封建社会制度下，东西方狭义的农业劳动组织规模有所不同。在欧洲，盛行的是封建庄园制，尽管部分农奴可以耕种一份份地，但仍需替封建庄园主（封建主、贵族）耕地和服劳役。在这种情况下，就农奴种份地而言，狭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缩小了，但就为封建主贵族耕地和服劳役而言，其劳动组织规模显然仍是比较大的。在东方，如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则以佃农和自耕农为主，虽然也有一些封建庄园。因此，总的来说，中国封建社会狭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要比欧洲小得多。这是与农业铁器化相适应的。正是在这种小农经济的基础上，中国的封建社会发展得最充分，文化、科技和社会发展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在西方，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才出现真正的小农，即家庭农场。现今的西方发达国家里，农业中一直保持着以家庭农场为主的社会经济结构，资本家农场为数甚少。例如，美国的资本家农场仅占农场总数的2%。^①在日本，则几乎全是家庭农场。

事实说明，在人类农业发展史上，狭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变化的总趋势是由大变小的。当然，不可忽视的是，在农业现代化的条件下，狭义农业劳动组织确实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如美国等国产生了不少农业服务公司，为农场提供机耕、播种、除草、杀虫等产中服务，其劳动组织规模也比之家庭农场要大一些；再如，不少农业发达国家出现了一些暖房种植蔬菜等工业化农业单位，其劳动组织规模也比大田的家庭农场大一些。然而，即使有这些新变化，也并未从根本上改变狭义劳动组织缩小的总趋势，因为这些新的农业劳动组织数量有限，在农业劳动组织中未占优势。况且，这些新的农业劳动组

织的规模，显然要比原始社会的原始群、奴隶主庄园和封建庄园等劳动组织规模（单位劳动力数）要小得多。

综上所述，狭义劳动组织规模的缩小是带有规律性的农业经济现象，也可以说是农业中的一条经济规律。

四、广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变化的规律性

随着包括农业在内的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广义农业劳动组织的规模是不断扩大的，农业的社会化程度是不断提高的。这是农业劳动组织规模演变的又一规律性问题。

在原始社会里，狭义农业劳动组织和广义农业劳动组织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在前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发展缓慢，农用生产资料很少，农民基本上生产自给自足的产品，除了交纳供地主消费的实物地租外，剩余产品很少，所以农业商品率很低，且农业生产仍以产中为主，产前和产后的活动仍是十分有限的。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特别实现农业机械化后，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分离日益发展，广义劳动组织的规模不断扩大，其速度之快，是以往任何时期无法相比的。

广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由小到大的发展变化过程，主要表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第一，农业产前的活动，即农用生产资料生产逐步发展成一个或多个独立的生产部门，且其品种、数量、规模不断增多和扩大。在原始社会末期，农用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之后，发展缓慢，在前资本主义的几千年间，农用生产资料主要是手工工具，其品种、数量是十分有限的。资本主义阶段，尤其是实现农业机械化、化学化之后，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急剧发展。现在，发达国家从事农用生产资料生产和供应的人数已经大大超过农业生产本身的劳动者了。

第二，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农业本身的劳动者的相对和绝对减少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不提高，农业劳动固定资产的占用量不断增加。在农业现代化的条件下，农业有机构成，或农业劳动资产装备率已高于工业的相应指标。在美国等发达国家里，农业这一指标已高出工业的两倍或者更多。

第三，农业产后的劳动者不断增加，其规模不断扩大。如果说，在前资本主义社会里，农业产中和产后基本上是合为一体的话，那么，在农业现代化条件下，农业产后部门，包括农产品运输、储存、加工、销售均已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部门，且在不断发展。其占用的劳动力也比农业本身高出两倍或者更多。

第四，在农业现代化条件下，不仅产前和产后的经济活动已与农业生产本身高度分离，而且连农业产中的一系列农活也逐步分离出来，变成了工业性的农业生产活动。在西方发达国家，如播种、良种、耕地、施肥、杀虫、科技等已逐步由专门化的农业服务公司（或合作社）来承担了。

第五，农业商品化程度不断提高。在前资本主义社会里，农业经济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农民自己种地，自己加工食品和纺纱织布，因而农业商品率很低。而现在的发达国家，几乎所有的农业产品均已投放到市场上去，农民们自己所需的农产品加工品，则几乎全部从商店购买回来。

因此，在农业现代化条件下，非农场的而又直接或间接为农场服务的劳动力要比农场本身的劳动力数量高出4、5倍甚至更多。事实说明，广义农业劳动组织，即社会性农业劳动组织规模是随着包括农业生产力的在内的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而日益扩大的。这显然是农业劳动组织规模发展变化的又一规律性问题。^②或者说，这是农业经济发展的又一个经济规律。

五、决定农业劳动组织规模变化的主要

因素

如前所述，狭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和广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发展变化的规律性是相反的。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相反的规律性的变化趋势呢？我认为，这是由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农业生产力的特点所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就农业而言，所谓生产力的性质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当然还决定于工业及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水平）；二是农业生产力的特点。

马克思曾明确指出，劳动手段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指示器。在人类农业发展史上，农业生产力有过两次划时代的质的飞跃。第一次是农业铁器化，即普遍采用铁制的手工农具。这是由原始的集体大农业（包括原始群农业和大奴隶主农场）转为家庭小农场，从而缩小狭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的物质技术基础。第二次是农业机械化（以及与之相关的化学化，良种化等），即普遍用农业机器取代手工农具。这是大大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加速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社会分工，极大地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迅速扩大广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的物质技术基础。

过去，经济学界不少人认为，小农经济是障碍农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并由此推出这样的结论，似乎只要简单地把小农合并起来就可以大大加速农业生产的发展。但是，实践证明这种论断是错误的。其错误主要有二：一是没有明确划分狭义农业劳动组织和广义农业劳动组织。二是不了解或不愿意了解农业生产力的特点。

除了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之外，农业生产力的特点既是决定狭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渐趋缩小的主要因素，又是导致广义农业劳动不断扩大的根本原因。因此，必须对农业生产力的特点进行较深入而简明的研究。现

将农业生产力的主要特点概述如下：

1. 农业的劳动对象是有生命力的植物和动物。如种植业的稻、麦、棉花，畜牧业的各种禽畜，林业的树木，园艺业的果树和花卉，水产养殖业的鱼类等。也许有人会说，工业中肉类加工厂的禽畜不也是动物吗？是的。但是，这里的动物不是为了饲养，而是用于加工成肉及肉类制品或其他制品。这里的生物同钢铁企业所用的矿石和煤炭之类非生物，显然并无本质上的区别。这是农业生产力的基本特点，并由此派生出其他一系列的特点。

2. 农业生产过程是自然再生产过程和社会再生产过程紧密交织在一起的。因此，农业生产既受社会经济规律的制约，又受自然规律的支配，即使是再笨的农民，也不会超越自然再生产过程而干“拔苗助长”之类的蠢事。

3. 同工业相比，农业生产对自然条件具有更大的依赖关系。农作物、林木、果树、花卉和水产业需要有特定的地理、土壤、雨水、气温等自然条件，因而必须因地制宜。畜牧业也大体如此，尽管它对自然条件的依赖程度比之种植业稍轻一些。在现代化的条件下，暖房蔬菜、花卉等确实发展很快，但它们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至今仍然不大。在理论上和技术上均可在暖房种植大田作物（水稻、小麦、棉花等），但成本太高，在经济上显然是难以实行的。

4. 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强，必须因时制宜。在正常的条件下，工业生产一年365天均可进行，而农业（特别是种植业和水产业）则因其本身受自然再生产过程和自然气候条件的制约，具有强烈的季节性。值得注意的是，工业所生产的机器或部件，若其中某一道工序或某一零件不合格，尚可修理，再加工或更换一些零件，一般不会前功尽弃；而农业生产过程中出现了重大差错，如受到严重的水、旱、虫害等。季节一过，不

仅前功尽弃，而且无法挽回，只好等待来年。

5. 农用生产资料，特别是大田作业农业机械使用的季节性和时间短，而保管和维护的时间则特别长。如播种、施肥、收割等机械，一年仅运用那么几天或十几天，却需要长年保护。

6. 农业劳动者必须具备多方面的技能和知识。仅有力气或某一方面的技能是种不好田的。在手工劳动时期，手工工匠只要掌握某一专门技能即可，而农民则除了专门的农艺技能之外，还需懂得生物培育的较系统的知识。在农业高度商品化的今天，农民还要学会管理、经营和商业方面的技能和本领。

如果说，包括农业生产力在内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狭义农业劳动组织的缩小和广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的扩大提供了可能性，那么，农业生产力的特点则决定了狭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缩小和广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扩大的必要性。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种植和饲养生物，一方面，难以制订出一套象工业管理那样系统化、规模化、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和方法；另一方面，又必须使农业劳动者具有高度的主动性、积极性和责任感。为此，必须使农业劳动者的经济利益和劳动成果高度统一在一起。这是狭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在生产力发展水平允许的条件下趋于缩小的根本原因。同时，农业劳动者的体力和智力毕竟是有限的，一个人不可能掌握与农业有关的各种专门技能和知识。随着社会对农产品需求的增加，广义农业生产的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社会分工的水平不断提高。在这种情况下，不仅农业产前和产后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而且连农业产中也有一部分分离出来了，变成了专门化的部门、企业、公司和组织机构的专门职能。这样一来，尽管狭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仍趋缩小，而广义的农业劳动组织规模则不断扩大。

六、关于我国农业发展及其现代化的一点看法

在社会主义国家农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既有丰富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为什么苏联农业发展缓慢，有时甚至倒退呢？为什么我国办农村人民公社时会严重破坏农业生产呢？为什么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后，农业生产虽然有所发展，但其速度和效益均不令人满意呢？仅仅用“刮共产风”、“吃大锅饭”来回答问题，虽然不无道理，但未能道出问题的实质。诚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仅就劳动组织规模而言，简单地把生产资料（土地等）合并起来，把劳动者组合在一起，违反了狭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随着生产力发展而渐趋缩小这一农业发展的客观规律。这才是苏联农业集体化和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化失败的根本原因。

解散农村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我国农业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其主要原因之一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符合狭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缩小这一客观农业经济规律的。经过几年迅速发展之后，我国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又一度出现过停滞不前或发展缓慢下来的问题，其重要原因之一是，广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未能相应扩大，社会化服务跟不上。

在探讨这个问题时，除了必须遵循农业经济的普遍规律外，还必须认真研究我国农业经济的特点，包括社会、经济、人口、历史、地理、气候等诸方面的特点。我国农业经济的主要特点是：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农业家庭经营为主体的国家，自春秋战国之交“废井田，去阡陌”以来，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农业经济底子薄，技术设备装备水平低，至今仍以手工劳动为主；农业人口多，八亿农民弄饭吃；国家领土面积大，但人均耕地则是世界上最低的国家之一；地形复杂，气候各异，雨量分布很不均衡；土壤

肥沃程度差异很大，单位面积产量各不相同；我国农民，特别南方地区农民，素有精耕细作的传统；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等等。农业经济发展及其现代化的实现，本来就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因而需要综合性的系统研究，仅就农业劳动组织方面而言，我认为，一是坚定不移地长期坚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二是不断发展和完善农业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在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方面的创造，必须坚定不移地、长期地坚持下去。因为这是符合狭义农业劳动组织规模缩小的客观规律的。在这里，需要澄清的是，不能把在有条件的地方适度扩大经营规模与坚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立起来。其理由是，两者是不同的经济范畴。家庭联产承包制是一种农业经济体制的基层组织形式和农业的基本生产单位，也是狭义的农业劳动组织，而适度经营规模是指该单位农场或农业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的大小，包括耕地、设备、产量、产值、收益等方面的数量指标。一个家庭农场或联产承包责任制下的农民家庭，在手工劳动条件下一般只能耕种几亩到几十亩土地，而随着农业劳动力逐步减少和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同样一个农户可以耕种更多的土地，多达几百亩或几千亩不等，如同美国现代化的家庭农场。如果一提到适度经营规模，即要求取消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重走当年集体化的老路，把土地和劳动者简单地合并起来，那就大错特错了。能否扩大家庭承包经营的规模，关键在于能否缩减农业劳动力，以及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没有这种条件，盲目地扩大经营规模，是违反客观规律的，理所当然地会遭到广大农业劳动者采取形式不同的抵制和反对。

在坚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体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广义的农业劳动组织规模，

大力发展农业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加速实现农工商一体化的进程，显然是我国农业经济发展及其现代化的主攻方向。其主要思路如下：

第一，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非农业部门经济的发展，农业人口必将逐步相对和绝对减少。与此相适应，必须大力发展农用工业，包括农机、化肥、农药、除草剂和各种配合饲料等，并疏通各种供应渠道，确保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

第二，大力发展农业产后产业，包括农产品的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系统。为了提高我国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除了改进和完善农业生产本身的条件之外，特别需要加强农村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速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并采用多种形式，建立和完善农产品的销售网络。否则，“卖粮难”、“卖猪难”等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势必束缚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第三，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本身的社会化服务体系。由于我国人多地少，地块零散等原因，在排灌、施肥、杀虫等方面存在着不

少矛盾，不少地方的农民为此而发生争吵。只要跟农民讲清道理，收费合理，农民得利，农业产中的社会服务是大有发展前途的。

第四，因为我国各地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差别很大，农业劳动对象的特点不一，技术和农艺各异，必须遵循因地、因时制宜的原则。在发展社会化服务时，切忌“一刀切”。坚持农民自愿的原则，实行形式多样的社会化服务，才会获得应有的效果。

最后，无论就狭义农业劳动组织还是就广义农业劳动组织而言，均要求提高劳动者的文化、技能、思想和道德素质。为此，必须大力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包括各类各级农业专业教育和培训。

注释：

①参见拙作：《美国家庭农场初探》，载《美国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与经济危机(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②因篇幅所限，具体数字不再列举。参见拙作《国外农业中劳动组织和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变化的规律性》，载《世界经济》1987年第12期。

(责任编辑 曾德国)

(上接第47页)

以，可在逐步调高铁路运价的前提下，将水路运价置于国家指导价的控制之下，这样，既便于运输企业根据运输需求的变化作出有限度的价格反应，客观上又有利于通过市场对比价的关系进行矫正。这里的关键是铁路运价要提高到一个合适的水平。

3. 建立以水路运价为标准价的运价体系。

这一运价模式的基本特点是：在存在多种运输方式的运输路径或区域内，即运输方式之间存在替代可能时，其它运输方式的运价以水路运价为基准加价营运。其它运输方式（主要是铁路）由此增收部分，通过税收上缴财政。这一运价模式的主要依据是水路，是我国的优势资源，应当充分利用。实施这一运价模式，有助于彻底解决目前水运企业提高运价无货源、维持运价又难以为继的双重难题；有

利于改善运输需求结构，充分发挥水资源优势，使运输业走出运输能力闲置与紧张并存的怪圈。

实现这一运价模式不会造成水路货源充足，其它运输方式利用不足。因为，第一，从总量上看，我国运输能力仍是不足的，尤其是基础设施长期处于超负荷状态；第二，运输方式之间并不存在完全的替代性，某些特殊商品的运输是运价所不能调节的。

注释：

①关于对运价总水平过低的判断，郭云、何增云、张海波、钱华等同志作过充分论证，笔者同意他们的这些分析。参见《成本与价格资料》，1991年第6、22期。

②参见世界银行：《中国：长期发展的的问题与方案》附件五第15页。

(责任编辑 徐云鹏)